

证券代码：003012

证券简称：东鹏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##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222号）核准，于2020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、“中金公司”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于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，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截至目前，持续督导期已满，因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中金公司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的书面通知，中金公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章志皓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中金公司委派周挚胜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接替章志皓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。

本次变更后，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周挚胜先生和潘志兵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

附件：周挚胜先生简历

周挚胜先生，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、保荐代表人。周先生曾经参与或主持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、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、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、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、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。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